

证券代码：871342

证券简称：华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三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发布了《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后续出具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公司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